

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。本次会议召开前,公司已提前将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与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,现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,在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芮萌、习俊通、陈臻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